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90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冠豪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冠豪高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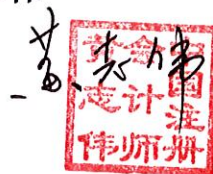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6家子公司，分别是成都旭东纸业有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安全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营销管理、采购业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构架、财务核算与报告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战略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A、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重大偏离预算；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仍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B、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的制定思路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其中，本公司以净资产的 0.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A、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恢复性的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地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性的环境影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B、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7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300 万元-700 万元（含 700 万元）
一般缺陷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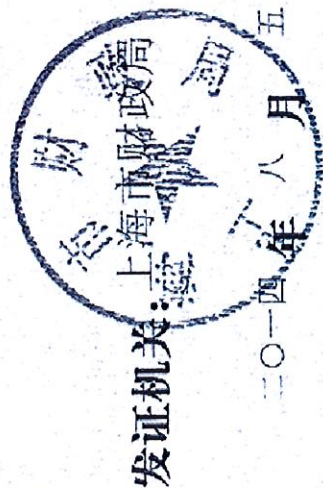


2014 年 04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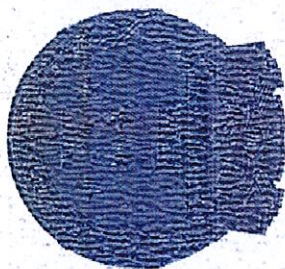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3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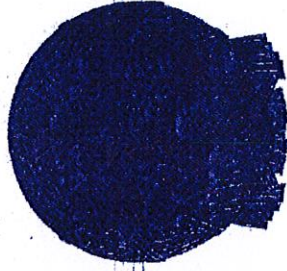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发改财贴字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